证券代码: 873418 证券简称: 蔚阳股份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 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	第二条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	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公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烟台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45926058709。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蔚阳 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Weiyang Waste Heat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余 热、余气发电; 利用废料、沼气、垃 圾、生物质发电; 热力、热水、蒸汽 生产及供应; 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 形式。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 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 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方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 其他方式。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 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认可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应当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转让股份,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依法取 得的公司股份,在不违反法律规定及 相关约定的情形下,可以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 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 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 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的公司 股东名称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 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 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 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 日内 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 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 创造便利的条件,若公司非法阻碍股 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 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起诉公司。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有关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 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 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 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 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缴纳**股款**; 方式缴纳股金; (三)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 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 上下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 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公司下属机构下 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 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 管理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 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 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 业竞争。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 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 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 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 资产、财务分开,实现机构、业务、人员 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 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公司财务 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 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没有上下 级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产抵押事项;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十二)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申请授信额度

得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 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 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及以上的单项资 产抵押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总资产 50%的授信事项:

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 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4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方式为现场会议。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 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公司股东会 审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单独计票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方式。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 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 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应当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 |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 **及表决程序。** 话号码。 股东会通
- (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
- (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 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 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 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 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 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 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 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 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 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 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回购公司股票;
  - (五)发行公司证券: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七)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 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 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 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 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 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 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 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 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会审议 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 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 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 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 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 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 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 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 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 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 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 情况做出说明。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

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 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会 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该关联事项由出 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 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 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 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 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 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 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 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六)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 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 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 决权表决通过。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 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 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 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 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 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二)监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 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 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 任职资格进行 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职工 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员工推举,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 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

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 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 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恰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 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 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 (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 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账面值和评估值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金额占公司最近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资产的30%以上;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 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 资产的30%以上:

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
- (八)审议批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单项资产 抵押事项:
  - (九)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十)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20%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的授信事项: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 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 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 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 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 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 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 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形 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 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 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 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或通讯、 电子邮件等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 3日前。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 刻作出决议的, 为公司利益之目的, 召开 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 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 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 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 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 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 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 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委托书为 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的, 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 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董事须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 由董事长指定人员妥善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 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

### 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人员以外的 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 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 营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 一十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计算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 定。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降 级、加减薪、奖惩与辞退;

审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费用 和各项采购支出;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 审批公司特定的财务支出款项;

- (十)审批和签署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或决议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
-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计算标准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还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辞职 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 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 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 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 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 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是董 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 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前辞职报告不生效。

公司高管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 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 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 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公司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前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 生效: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 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 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 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不得通过辞** 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发生上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 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 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一三 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应 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 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 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 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 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 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 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 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 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作。公 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 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 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 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 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 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 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 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 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 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 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 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 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 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据有关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报纸和媒体发布公告。

####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 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

#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 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

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 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 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 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产生重大影响;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是指挂牌公司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 用和其他支出: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 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 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的资金: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 成的债权;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 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 情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 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以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 "以上"、"以内"、"以下", 都 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超 **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 数。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蔚阳余热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